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第 3、5、6、8、9、10 和 11 条所载各项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尤其是该公约第 6、7、9、10、14 和 15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3</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尤其是第 2(c)条、《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和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4</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条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 的相关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sup>8</sup>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sup>9</sup>

又回顾大会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sup>10</sup>

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1</sup>

又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2</sup>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sup>13</sup> 及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sup>14</sup>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sup>15</sup>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sup>16</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

<sup>7</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0</sup> A/68/213/Add.1。

<sup>11</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四。

<sup>16</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专题报告“促进面向儿童的恢复性司法”，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相关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特殊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sup>17</sup> 其中载述了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分析；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报告<sup>18</sup> 和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sup>19</sup>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sup>20</sup> 这些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标准；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此外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7.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上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8.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提及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延请法律顾问；
10.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1. 注意到负责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信息并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请专家

---

<sup>17</sup> A/68/261。

<sup>18</sup> A/HRC/21/26。

<sup>19</sup> A/HRC/25/35 和 A/HRC/27/25。

<sup>20</sup> A/HRC/21/25。

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完成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查与更新，重申任何变动都不得降低任何现有标准，而应改进标准并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及人权标准，以此增进囚犯的安全保障及改善其人道状况，并在这方面确认专家组可以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专长；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待遇和处罚；

13. 促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与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14.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上突出强调了在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得到保护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存在的良好做法，特别是羁押的司法监督、过分拥挤和过度使用羁押等问题，包括为此审查审前羁押和替代羁押办法的使用情况；

17.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1</sup>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8.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19. 欢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21</sup> 并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附件。

20.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拟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其目的在于推广及协助有效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利用该方案；

2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以及消除儿童接触少年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致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2. 强调指出必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返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4.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5.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的建议；<sup>15</sup>

26.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27.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sup>22</sup>

28.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2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活跃于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

---

<sup>22</sup> A/HRC/21/31 和 A/HRC/25/33。

致力于在这个领域推广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30. 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1. 邀请人权理事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32.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与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3.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4.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5.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少年司法等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3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